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二 O 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雪方

法人代表: 吴雪方

公司名称：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电话：**13606733631**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5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　环评备案意见（海环盐备[2015]32 号）；
2、　工况说明；
3、　设备情况说明；
4、　固废核查报告（关键页）；
5、　水性油墨桶周转协议；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　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110035 。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补办）</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纸箱</td></tr>
<tr><td>设计运行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20 万只纸箱</td></tr>
<tr><td>实际运行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20 万只纸箱</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5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3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原海宁市环境
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博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2.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42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2.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td></tr>
</table>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8）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0）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1）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海环盐备[2015]32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mg/L）</th><th>标准</th></tr>
<tr><td>1</td><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3">GB 8978-1996</td></tr>
<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td>4</td><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DB33/887-2013</td></tr>
<tr><td>5</td><td>总磷</td><td>8</td></tr>
</table>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
<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able>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
<tr><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td>
</tr>
</table>

4、固废验收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算值，详见表 1-4；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t/a）
废水	废水量	510
	COD_{Cr}	0.05
	NH_3-N	0.013
废气	VOCs	0.04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我司投资 420 万元，购置印刷机、分压机、平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因历史原因，我司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规范相关环保手续，2015 年 9 月，我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5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盐备[2015]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520 万只纸箱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9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520 万只纸箱

建筑面积：3722m^2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9%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共 15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运行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空地；

南侧：海宁市勇盛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井泉路，隔井泉路为海宁昊逸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天通厂区；

项目中心经纬 E120.545248538°，N30.45670218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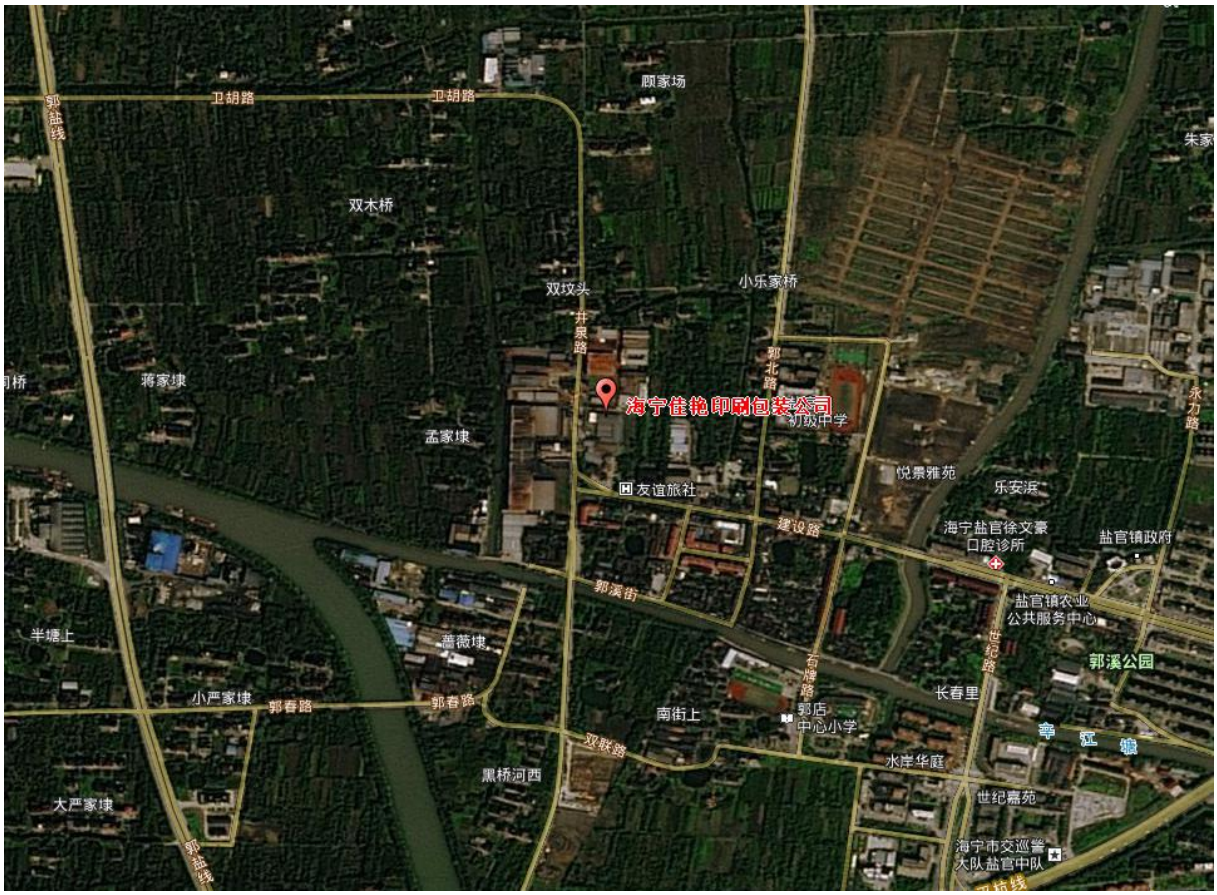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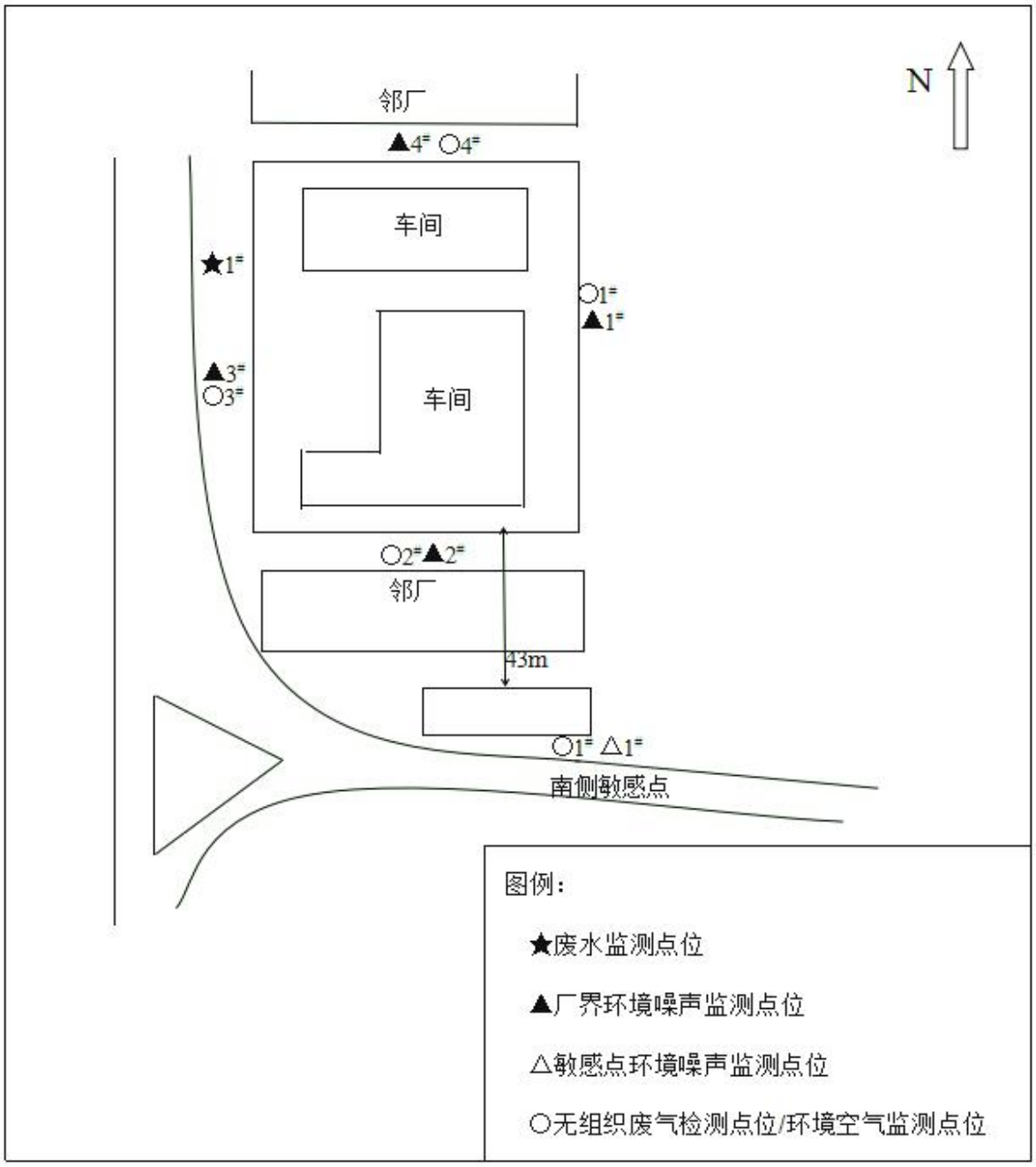
N
邻厂
▲4# ○4#
车间
★1#
○1#
▲1#
▲3#
○3#
车间
○2#▲2#
邻厂
43m
○1# △1#
南侧敏感点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单色高速印刷机	2400 型	1	1	开槽、印刷
2	四色高速印刷机	1600 型	1	1	开槽、印刷
3	六色高速印刷机	/	1	1	/
4	覆面机	/	1	1	覆面
5	自动订钉机	/	1	1	/
6	分压机	2000 型	1	1	分切
7	平压机	2800 型	1	1	压痕
8	装订机	/	3	3	/
9	开槽机	/	0	1	备用
备注：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开槽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纸板	m^2/a	325	320	/
2	水性油墨	t/a	0.8	0.7	/
3	玉米胶	t/a	12.5	12.0	/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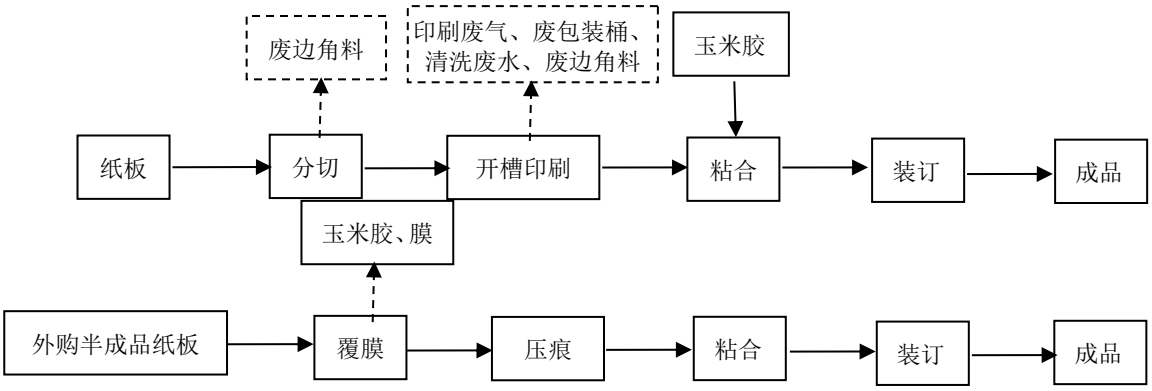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分切：外购毛坯纸板根据产品要求对纸板进行分切。

开槽印刷：本项目印刷机采用的印刷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油墨转移到承印物后，水分和醇类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渗入到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油墨作为一种新型包装印刷材料，其最大的优点是基本不含有机挥发物，会含少量醇类，它的使用降低了有机挥发物的量，不会损害油墨制造者和印刷操作者的健康，改善了环境质量，而且不易燃烧，安全性好。

产品印刷过程不涉及制版和晒版工艺，印刷机中的柔性版委托外协加工。

压痕：压痕使纸箱边线更容易翻折，外型也更美观，并且确保翻折过程中不会使外层纸面折断。

粘合：根据客户对纸箱承压力大小的不同要求，进行粘合。

本项目中采用的胶粘剂为玉米淀粉胶，该品以玉米淀粉为主要原料，制作时淀粉粒在适当温度下（一般为 60-80℃），在水中溶胀。分裂形成均匀糊状溶液，具有一定的胶粘性，尤其适用于纸板的粘合。优质的玉米淀粉胶不但粘合强度好，而且还能增强纸箱的承压力、挺立等，使箱体不容易变形。

本项目所用的玉米淀粉胶为外购的成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受环境温度影响，可能需要加水进行调制，项目不设专门的调制设备，此道工序在常温下在空包装桶进行搅拌。

装订：将纸板左右两边预留的连接边缝钉合在一起，使平面式的长方形纸板行成立体式的长方体，至此纸箱产品加工完成，进入成品库。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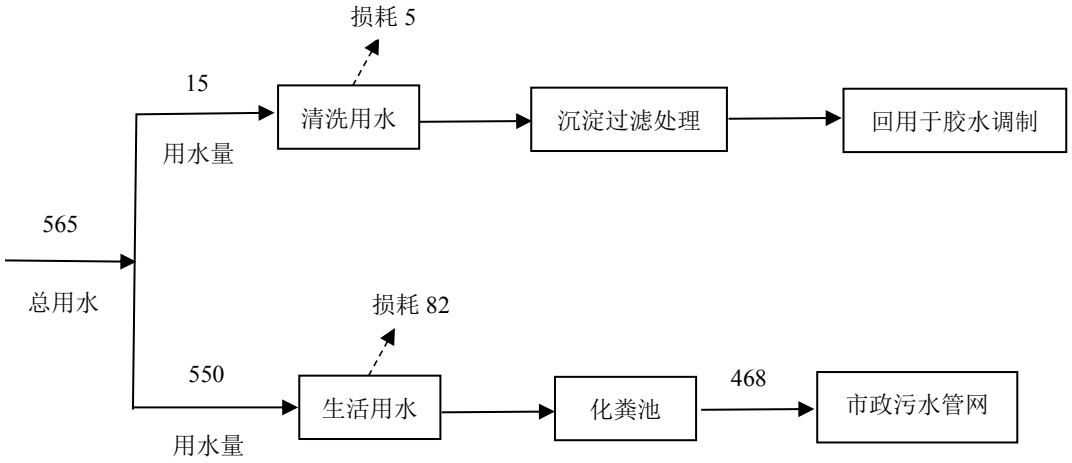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开槽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胶水调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压机、平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体由厂家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废核查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柔性版、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柔性版、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沉淀过滤处理设施	8.0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1.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1.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2.0
合　计		12

3.6“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要求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60%，油烟净化器风量不低于 4000m³/h	企业实际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辊筒清洗	清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	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
固体废物	生产	废柔性版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出售外卖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出售外卖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要求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60%，油烟净化器风量不低于 4000m^3/h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的要求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辊筒清洗	清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	废柔性版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害化
		废包装袋	出售外卖	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出售外卖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分析，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的备案意见”，海环盐备[2015]32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0dB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ZHJL-2021041410003	2022.4.1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XC210	ZHJL-2021020410005 ZHJL-2021020410001	2022.2.3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ZHJL-2021041420003	2022.4.14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功能检查正常	功能检查正常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ZHJL-2021041410004	2022.4.14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	ZX078	ZHJL-2021082110001	2023.8.24
噪声	爱华 AWA6221B 声校准器	XC116	801620341-002	2022.12.27
	爱华 AWA5688 声级计	XC187	JT-20210601397	2022.6.9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罗贤文	副总工	Z330100060251
麻飞虎	采样人员	RQT 2013066
万楚琨	采样人员	RQT 2013111
季法金	采样人员	RQT 2013032
杨倩	分析人员	RQT 2013084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 2013027
洪小慧	分析人员	RQT 2013039
陈韵	分析人员	RQT 2013042
王薇	分析人员	RQT 2013048
郑铭康	分析人员	RQT 201310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COD_{Cr}	73	2.8	≤10	合格
	69			
氨氮	6.87	2.5	≤10	合格
	7.22			
总磷	2.10	1.2	≤5	合格
	2.1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COD_{Cr}	2001124	100	104±5	合格
氨氮	2005125	0.501	0.502±0.018	合格
总磷	203975	0.321	0.325±0.013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绝对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XC187	爱华 AWA6221B XC116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厂界无组织○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南侧敏感点○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敏感点△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86.7%~92.5%，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万只/d）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只/d）	占设计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 年 10 月 8 日	纸箱	1.60	1.73	92.5
2021 年 10 月 9 日	纸箱	1.50	1.73	86.7
备注：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520 万只纸箱。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日生产纸箱 1.73 万只。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1#	10 月 08 日	10:14	无色透明	7.7	6.87	2.20	24	73
		11:05	无色透明	7.6	6.72	2.03	20	65
		12:47	无色透明	7.5	6.87	2.07	28	77
		13:44	无色透明	7.9	6.64	2.12	25	81
	日均值/范围			7.5~7.9	6.78	2.10	24	74
	10 月 09 日	09:49	无色透明	7.6	6.75	2.08	23	73
		10:53	无色透明	7.8	6.67	2.26	27	65
		11:47	无色透明	7.5	6.96	2.23	24	73
		13:00	无色透明	7.7	7.09	2.24	22	67
	日均值/范围			7.5~7.8	6.87	2.20	24	70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10 月 08 日	10:03-11:03	0.54
		13:01-14:01	0.54
		15:06-16:06	0.51
厂界○2#		10:07-11:07	0.53
		12:56-13:56	0.54
		15:02-16:02	0.64
厂界○3#		10:05-11:05	0.50
		13:04-14:04	0.66
		15:03-16:03	0.71
厂界○4#		10:09-11:09	0.68
		13:06-14:06	0.63
		15:07-16:07	0.60
厂界○1#	10 月 09 日	09:44-10:44	0.60
		12:06-13:06	0.52
		14:07-15:07	0.57
厂界○2#		09:46-10:46	0.58
		12:11-13:11	0.58
		13:57-14:57	0.58
厂界○3#		09:48-10:48	0.55
		12:14-13:14	0.57
		13:54-14:54	0.55
厂界○4#		09:51-10:51	0.54
		12:17-13:17	0.55
		13:59-14:59	0.54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0.08	10:03-11:26	27.9	101.3	东	1.3-1.5	晴
	12:29-14:06	28.4	101.3	东	1.7	
	15:02-16:07	28.0	101.3	东	1.3	
2021.10.09	09:39-10:59	27.6	101.3	东	1.2	晴
	12:06-13:21	29.7	101.1	东	1.0	
	13:54-15:07	30.1	101.1	东	1.4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10 月 08 日	10:22-10:25	整体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2#		10:38-10:4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9	60	达标
厂界▲3#		10:51-10:54	交通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4#		10:58-11:0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1#	10 月 09 日	09:39-09:42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2#		09:56-09:59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3#		09:47-09:50	交通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4#		10:58-11:0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3	6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7.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敏感点〇5#	10 月 08 日	10:17-11:17	0.68
		12:29-13:29	0.60
		15:03-16:03	0.54
	10 月 09 日	09:54-10:54	0.55
		12:21-13:21	0.60
		14:03-15:03	0.62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表 7-7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南侧敏感点△1#	10 月 08 日	11:16-11:26	环境噪声	52.1	60	达标
	10 月 09 日	10:49-10:59	环境噪声	55.5	6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体由厂家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柔性版、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8，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1	废柔性版	印刷	0.05	0.04
2	废包装袋	包装	0.1	0.1
3	废边角料	开槽	1	0.7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	6.0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	0.012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2.8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				

表 7-9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废柔性版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出售外卖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危险废物	/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总量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468	5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24	0.05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2	0.013	符合

备注：（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6。

（2）本项目 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监测期间，我司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8 日，我司日生产纸箱 1.60 万只；2021 年 10 月 9 日，我司日生产纸箱 1.50 万只，生产负荷为 86.7%~92.5%。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体由厂家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废核查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柔性版、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柔性版、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68t/a。根据表 7-10 知，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24t/a，NH_3-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9 总结论

根据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6912144° N30.50400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0 万只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0 万只纸箱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盐备[2015]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481146708140H001P			
	验收单位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4	500	-	-	0.024	0.05	-	-	-	-	-
	氨氮	-	6.87	35	-	-	0.002	0.013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1	0.001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1：环评备案意见（海环盐备[2015]32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

海环盐备[2015]32 号

单位名称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纸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技改 □搬扩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	0	510t/a	/
	化学需氧量	0	0.05t/a	/
	氨氮	0	0.013t/a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1、项目主要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规模为年产纸箱 520 万只，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纸板 325 万平方米、水性油墨 0.8 吨/年、玉米胶 12.5 吨/年等。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高速印刷机 3 台、覆面机 1 台、订钉机 1 台、分压机 1 台、平压机 1 台、装订机 3 台等。 4、生产工艺：（1）纸板-分切-开槽印刷-粘合-装订-成品；（2）外购半成品纸板-覆膜-压痕-粘合-装订-成品。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实施污染物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监测期间，我司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8 日，我司日生产纸箱 1.60 万只；2021 年 10 月 9 日，我司日生产纸箱 1.50 万只，特此说明。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单色高速印刷机	2400 型	1	1	开槽、印刷
2	四色高速印刷机	1600 型	1	1	开槽、印刷
3	六色高速印刷机	/	1	1	/
4	覆面机	/	1	1	覆面
5	自动订钉机	/	1	1	/
6	分压机	2000 型	1	1	分切
7	平压机	2800 型	1	1	压痕
8	装订机	/	3	3	/
9	开槽机	/	0	1	备用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4：固废核查报告（关键页）

目　录

第 1 章　基本情况.....1

第 2 章　生产经营情况核查.....5

第 3 章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13

第 4 章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17

第 5 章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22

第 6 章　结论与建议.....24

第 7 章　问题及整改意见汇总.....26

附表 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现场检查表.....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油墨桶周转协议

附件 4　函审意见

附件 5：固废核查报告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由于企业产能与审批时有所变化，并且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遗漏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抹布，在企业现有实际增加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后，企业固废情况发生变化，固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4　现有实际固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否	/	0.1
2	废边角料	开槽	否	/	0.7
3	废柔性版	印刷	是	900-041-49	0.0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264-012-12	6（2.5*）
6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否	/	0.04
7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是	900-041-49	0.05
*备注：企业现有实际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6t/a，另有 2.5t/a 为沉淀池内历史留存量，企业自生产运营后未对沉淀池进行过打捞。					

2.2.6 现有“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表 2.2-5　厂区现有项目实际“三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防治措施
废气	油墨废气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60%，风量4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除色后回用于玉米胶水调制
噪声	设备噪声	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柔性版	暂存于仓库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暂存于仓库
	废抹布	暂存于仓库
	废油墨包装桶	厂家回收处置

2.3 对比生产情况变化情况

2.3.1 企业审批与实际的生产规模对比情况

根据对企业现实际情况的核查，企业现实际生产经营规模与环评审批情况相比发生变化，主要因企业未能满负荷生产。具体详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审批与实际的生产规模对比情况表

附件 4：函审意见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固废核查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固废核查报告》电子稿进行函审。专家在仔细审阅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册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加工。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原海宁市环保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海环盐备[2015]32 号。该项目暂未进行验收。

企业为了更好的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于 2021 年 6 月新增了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而使企业现有废水处理污泥发生变化，且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遗漏了相关要素，导致企业固废情况发生了变化。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了企业生产过程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贮存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为企业生产运行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结合《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参考提纲》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该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

二、核查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的编制充分体现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2021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21】32 号）》等文件精神，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参考提纲》等相关文件和编制格式要求，章节设置完整，固废分类判据准确，核查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可作为企业日常固废管理依据。

三、修改建议

1.完善核查报告编制依据及编制规范文件，如《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二次修订)》已有 2021 年版等；根据产品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理清固体废物种类，识别危险废物产生源，核实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对比情况分析，核实达产条件下危废种类、产生量、代码。补充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量。原环评要求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沉淀后应该有部分沉渣产生的，请核实。

2.细化“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现场检查情况表”评分，针对扣分项，完善企业废物贮存及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析企业贮存行为的规范性。按照防腐、防渗、防水、防晒的要求，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分类堆存并做好标记标识。

3.抓紧落实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固废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做好固废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工作，建立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4.完善企业废物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完善附图（全厂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图）附件。

四、其他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应根据固体废物核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尽快落实提升整改措施，确保各类固废暂存与处置的规范，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专家签名：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5：固废核查报告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修改说明
完善核查报告编制依据及编制规范文件，如《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二次修订)》已有 2021 年版等	P2	已核实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产品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理清固体废物种类，识别危险废物产生源，核实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对比情况分析，核实达产条件下危废种类、产生量、代码。补充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量。原环评要求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沉淀后应该有部分沉渣产生的，请核实。	P7-p9	已根据产品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理清固体废物种类，识别危险废物产生源，核实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对比情况分析，核实达产条件下危废种类、产生量、代码。已补充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量。原环评要求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胶水调制，沉淀后应该有部分沉渣产生的，该部分沉渣存于废水池内，与后续清洗废水污泥一起作为危废处理。
细化“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现场检查情况表”评分，针对扣分项，完善企业废物贮存及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析企业贮存行为的规范性。按照防腐、防渗、防水、防晒的要求，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分类堆存并做好标记标识。	附表 1	已细化“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现场检查情况表”评分，针对扣分项，完善企业废物贮存及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抓紧落实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固废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做好固废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工作，建立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P26	已与企业沟通，企业将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制定相应的固废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做好固废分类、贮存和规范处置工作，建立一般固废处置台账。
完善企业废物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完善附图（全厂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图）附件。	附图 2、附图 3	已要求企业完善废物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已修改完善附图

附件 5：水性油墨桶周转协议

水性油墨桶周转协议

甲方：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纸箱生产印刷用水性油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提供的水性油墨桶，甲乙双方不准清洗，直接由乙方带回装水性油墨继续周转用。

甲方：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柔性版	HW49(900-041-49)	0.04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6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21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吴勇毅（手机：1370659176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0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 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3-87688271/13706591768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法人/联系人：吴勇毅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146708140H

地址电话：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0573-87688271

开户银行：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01610694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柔性版 HW49(900-041-49)，3500 元/吨（含税价），

（2）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3500 元/吨（含税价），

（3）名称：废抹布 HW49(900-041-49)，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拼车拉每次补运费 1500 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吴功毅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146708140H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814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数据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110035

项目名称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3．受检单位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09 日
8．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09 日
9．采样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
10．检测地点	pH 值和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10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口★1#	10月08日	10:14	无色透明	7.7	6.87	2.20	24	73
		11:05	无色透明	7.6	6.72	2.03	20	65
		12:47	无色透明	7.5	6.87	2.07	28	77
		13:44	无色透明	7.9	6.64	2.12	25	81
	日均值/范围			7.5~7.9	6.78	2.10	24	74
	10月09日	09:49	无色透明	7.6	6.75	2.08	23	73
		10:53	无色透明	7.8	6.67	2.26	27	65
		11:47	无色透明	7.5	6.96	2.23	24	73
		13:00	无色透明	7.7	7.09	2.24	22	67
	日均值/范围			7.5~7.8	6.87	2.20	24	70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10月08日	10:22-10:25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2#		10:38-10:4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3#		10:51-10:54	交通噪声	56	65	达标
厂界▲4#		10:58-11:0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6	65	达标
厂界▲1#	10月09日	09:39-09:42	整体生产噪声	52	65	达标
厂界▲2#		09:56-09:59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3#		09:47-09:50	交通噪声	54	65	达标
厂界▲4#		10:58-11:01	整体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53	65	达标

表 3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南侧敏感点△1#	10月08日	11:16-11:26	环境噪声	52.1	60	达标
	10月09日	10:49-10:59	环境噪声	55.5	60	达标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敏感点○1#	10月08日	10:17-11:17	0.68
		12:29-13:29	0.60
		15:03-16:03	0.54
	10月09日	09:54-10:54	0.55
		12:21-13:21	0.60
		14:03-15:03	0.62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10 月 08 日	10:03-11:03	0.54
		13:01-14:01	0.54
		15:06-16:06	0.51
厂界○2#		10:07-11:07	0.53
		12:56-13:56	0.54
		15:02-16:02	0.64
厂界○3#		10:05-11:05	0.50
		13:04-14:04	0.66
		15:03-16:03	0.71
厂界○4#		10:09-11:09	0.68
		13:06-14:06	0.63
		15:07-16:07	0.60
厂界○1#	10 月 09 日	09:44-10:44	0.60
		12:06-13:06	0.52
		14:07-15:07	0.57
厂界○2#		09:46-10:46	0.58
		12:11-13:11	0.58
		13:57-14:57	0.58
厂界○3#		09:48-10:48	0.55
		12:14-13:14	0.57
		13:54-14:54	0.55
厂界○4#		09:51-10:51	0.54
		12:17-13:17	0.55
		13:59-14:59	0.54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吴松涛 审核人：陈[illegibl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浙江瑞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10.08	10:03-11:26	27.9	101.3	东	1.3-1.5	晴
	12:29-14:06	28.4	101.3	东	1.7	
	15:02-16:07	28.0	101.3	东	1.3	
2021.10.09	09:39-10:59	27.6	101.3	东	1.2	晴
	12:06-13:21	29.7	101.1	东	1.0	
	13:54-15:07	30.1	101.1	东	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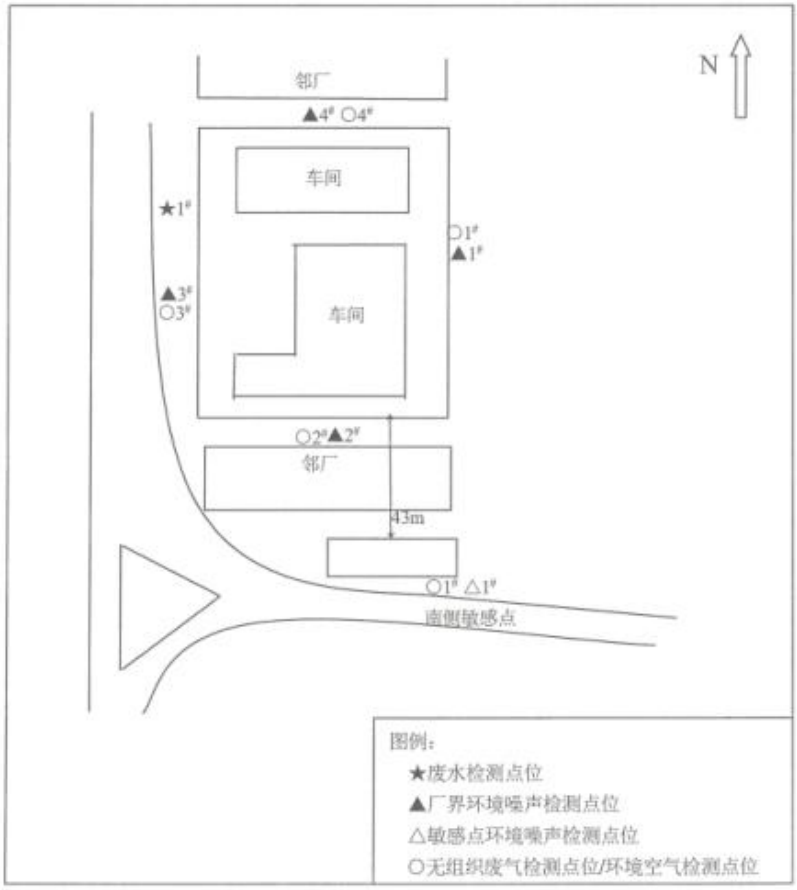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3日，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17号。我司投资420万元，购置印刷机、分压机、平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历史原因，我司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规范相关环保手续，2015年9月，我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25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盐备[2015]3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520万只纸箱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1 台开槽机备用，实际生产能力相比环评基本一致，另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胶水调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油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压机、平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体由厂家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废核查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柔性版、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柔性版、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涂有环氧树脂，并设置有导流沟。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体由厂家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固废核查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柔性版、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柔性版、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抹布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核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68t/a。COD_{Cr}环境排放量为0.024t/a，NH_3-N环境排放量为0.002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项目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20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防渗防漏措施，贴好标识标牌，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转移联单记录。

3、加强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海宁市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吴勇敏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13706571768
验收人员	王迎	浙江环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15888416940

（第三部分）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井泉路 17 号。我司投资 420 万元，购置印刷机、分压机、平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2015 年 9 月，我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5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盐备[2015]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因历史原因，我司成立之初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规范相关环保手续，2015 年 9 月，我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5 日，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盐备[2015]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520 万只纸箱生产能力。

我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宁佳艳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只纸箱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固废堆放场所的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的稳定回用；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